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认真审核，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马利庄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马利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马利庄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接任雷富阳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利庄先生在提名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利庄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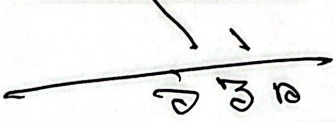
经审阅马利庄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马利庄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同意董事会提名马利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姓 名	签名栏
肖永吉	
雷富阳	
张克勤	

